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的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中廣核及／或中廣核的若干附屬公司所訂立的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中廣核能源重續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並與華美控股重續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並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設立年度上限。除非根據各自條款重續，否則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

由於本公司及上述協議的相關訂約方有意於2019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本公司已分別向中廣核能源及華美控股發出通知，將於2019年12月31日各自期限屆滿時重續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與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的條款。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將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重續一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廣核能源及華美控股為中廣核的附屬公司，而中廣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2.95%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廣核、中廣核能源及華美控股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年度上限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及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但一概低於5%，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中廣核及／或中廣核的若干附屬公司所訂立的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中廣核能源重續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並與華美控股重續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並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設立年度上限。除非根據彼等各自條款重續，否則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

由於本公司及上述協議的相關訂約方有意於2019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本公司已分別向中廣核能源及華美控股發出通知，將於2019年12月31日各自期限屆滿時重續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與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的條款。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將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重續一年。

重續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

日期

2014年8月20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廣核能源

主要條款

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提供或促使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予中廣核能源於其中擁有權益的電力項目(不論是營運或在建)。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將根據服務接受方的要求提供全面的經營及管理服務，並可委派人員負責或參與相關電力項目或於相關電力項目持有權益的公司的營運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技術管理、信息管理及／或安全管理。

經營及管理服務可能包括資產及股權管理、開發電網連接計劃及策略、發展定價策略、燃料採購、設備採購、設備維護及檢修、資本及其他財務管理、提供會計及內部審核管理服務、提供技術培訓、項目規劃及預算、預算管理、成本管理、績效目標管理及設立激勵計劃等。我們預計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將提供的服務範圍取決於服務接受方在特定電力項目持有權益的百分比(例如，為主要股東權益還是少數股東權益)，且服務於項目公司還是股東公司的層面提供。

各方將就將為各特定電力項目或於電力項目持有權益的公司提供的服務簽訂經營及管理服務協議，有關協議將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所訂明的條款而擬訂，並將列明每項經營及管理服務安排的詳細條款。

管理費

服務接受方應付服務供應商的管理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即服務供應商將收取服務費，服務費佔服務供應商向服務接受方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時將產生的開支加上5%的利潤。有關5%的利潤由訂約方參考市場上類似服務收費及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及存款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已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的條款向中廣核能源發出重續該協議之通知，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除重續協議年期外，經重續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將與原有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管理費用的計算）保持一致。

重續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

日期

2014年9月15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華美控股

主要條款

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提供或促使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予華美控股於其中擁有權益的電力項目（無論是營運還是在建）。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將根據服務接受方的要求提供全面的經營及管理服務，並可委派人員負責或參與相關電力項目或於相關電力項目持有權益的公司的營運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技術管理、信息管理及／或安全管理。

經營及管理服務可能包括資產及股權管理、開發電網連接計劃及策略、發展定價策略、燃料採購、設備採購、設備維護及檢修、資本及其他財務管理、提供會計及內部審核管理服務、提供技術培訓、項目規劃及預算、預算管理、成本管理、績效目標管理及設立激勵計劃等。我們預計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將提供的服務範圍取決於服務接受方在特定電力項目持有權益的百分比（例如，為主要股東權益還是少數股東權益），且服務於項目公司還是股東公司的層面提供。

各方將就將為各特定電力項目或於電力項目持有權益的公司提供的服務簽訂經營及管理服務協議，有關協議將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所訂明的條款而擬訂，並將列明每項經營及管理服務安排的詳細條款。

管理費

服務接受方應付服務供應商的管理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即服務供應商將收取服務費，服務費佔服務供應商向服務接受方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時將產生的開支加上5%的利潤。有關5%的利潤由訂約方參考市場上類似服務收費及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及存款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已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的條款向華美控股發出重續該協議之通知，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除重續協議年期外，重續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將與原有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管理費用的計算）保持一致。

過往數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10個月，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已付或應付本集團的過往管理費金額分別約為13.2百萬美元、7.5百萬美元及6.5百萬美元。

重續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乃為幫助本公司監管中廣核集團部分現有保留業務的狀況及表現而訂立，及藉此減少潛在競爭之憂慮。透過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服務，本集團將對所管理的項目擁有一定程度的控制權及參與度，從而幫助本集團了解及監管該等項目。此舉亦有助於本公司評估，行使根據中廣核所簽立的非競爭契據內中廣核授出的權利來收購該等項目是否能產生及何時收購能產生商業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續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連同其項下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

由於將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性質與其他經營及管理交易類似，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他經營及管理交易項下應付管理費的年度上限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彙總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服務接受方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 其他經營及管理交易應付服務供應商的費用總額	29.74
--	-------

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達致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將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管理的相關電力項目的總裝機容量、商業運作日期及預計裝機容量；
- (ii) 中廣核能源及華美控股於每個相關電力項目的權益；
- (iii) 營運相關電力項目的過往及估計成本及開支，包括員工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雜項開支；及
- (iv) 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過往已付或應付管理費的總額。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能源種類和地理分佈多元化的亞洲獨立發電商，資產組合包括位於中國及韓國的燃氣、燃煤、燃油、風力、太陽能、水力、熱電聯產及燃料電池發電項目以及一個蒸汽項目。

中廣核能源

中廣核能源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中廣核能源為中廣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美控股

華美控股為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華美控股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集團

中廣核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廣核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力、建造、經營及管理核能、潔淨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電力項目。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於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由於職位重疊董事為中廣核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為體現良好企業管治，彼等已就批准重續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能源及華美控股為中廣核的附屬公司，而中廣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2.95%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廣核、中廣核能源及華美控股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年度上限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及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但一概低於5%，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關於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公告
「年度上限」	指	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他經營及管理交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95%

「中廣核能源」	指	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中廣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集團」	指	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廣核太陽能」	指	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風電」	指	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美控股」	指	Huame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根據百慕達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營及管理服務 框架協議」	指	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及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的統稱

「經營及管理服務 (中廣核能源)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能源就本公司向中廣核能源就中廣核能源擁有權益的項目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訂立日期為2014年8月20日的框架協議，重續該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的公告
「經營及管理服務 (華美控股)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美控股就本公司向華美控股就華美控股於其中擁有權益的項目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15日的框架協議，重續該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的公告
「經營及管理服務 (太陽能)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太陽能就本集團向中廣核太陽能於其中擁有權益的電力項目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17日的框架協議，重續該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的公告
「經營及管理服務 (風電)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風電就本集團向中廣核風電於其中擁有權益的電力項目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17日的框架協議，重續該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的公告
「其他經營及管理交易」	指	經營及管理服務(太陽能)框架協議及經營及管理服務(風電)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職位重疊董事」	指	同時擔任中廣核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董事，即陳遂先生、李亦倫先生、姚威先生及邢平先生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亦倫

香港，2019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陳遂先生
總裁兼執行董事	:	李亦倫先生
非執行董事	:	姚威先生及 邢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民浩先生、 楊校生先生及 梁子正先生